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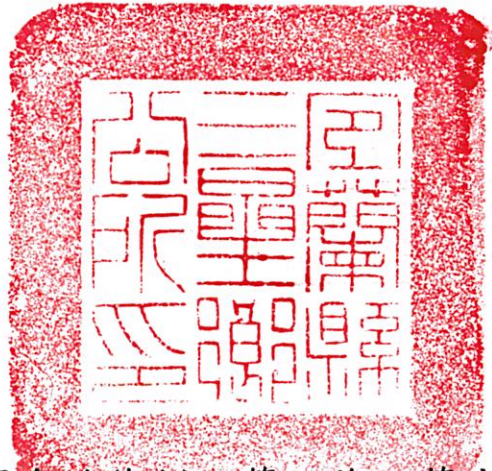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三鄉行字第1150011554A號

附件：



茲修正「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

附「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全部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代理鄉長 **江淳銘**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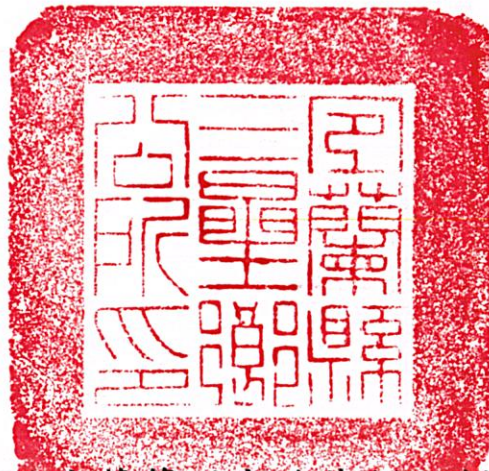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三鄉行字第115001155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16次臨時會決議案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布修正「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二條。
- 二、施行日期：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代理鄉長 江淳銘

「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現行「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係於102年7月15日三鄉代字第1020000602號函審議通過，最近1次修正日期為114年9月19日三鄉代字第1140000784號函審議通過，施行迄今。為墓區管理及配合行政院修正施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爰擬具「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計2條，其要點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埋葬及修繕，繳納每一墓基計新臺幣三千元保證金。(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免收費用之對象與內容。(增訂條文第十二條)
 -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 (二)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以本所指定墓地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並<u>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繳納</u>，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u>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u>，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即私自辦理修繕或起掘再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至第七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申請起掘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始得核發「起掘許可證」；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且經通知原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 <u>亡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u>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並<u>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繳納</u>，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即私自辦理修繕或起掘再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至第七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申請起掘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始得核發「起掘許可證」；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且經通知原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亡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 第十二條、本鄉公墓使用費（埋葬）應	為墓區管理，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埋葬及修繕均繳納保證金，已作完成後結案。 格式調整

第十二條、本鄉公墓使用費（埋葬）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鄉埋葬者，視為本鄉鄉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本鄉公墓使用費（修繕）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六萬元整。 <u>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基面積六平方公尺以內，以下人員免收費用。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埋葬）標準計收費用。</u> <u>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軍人、中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 <u>二、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以本所指定墓地為限，不得任意選擇。</u>	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鄉埋葬者，視為本鄉鄉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本鄉公墓使用費（修繕）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二）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三）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六萬元整。 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基面積六平方公尺以內，以下人員免收費用。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埋葬）標準計收費用。 一、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軍人、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以本所指定墓地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增加文字 增加文字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增訂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	---	--

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

三星鄉民代表會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五日三鄉代字第一〇二〇〇〇〇六〇二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三鄉行字第一〇二〇〇一〇八二一號令公布
三星鄉民代表會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六日三鄉代字第一一〇〇〇〇〇五六四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日三鄉行字第一一〇〇〇一〇四五五-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三鄉代字第一一四〇〇〇〇七八四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八日三鄉社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七二五五號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十三日三鄉行字第一一五〇〇一一五五四-A號令修正
公布第四條、第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傳統公墓之使用管與維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宜蘭縣三星鄉(以下簡稱本鄉)公墓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公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使用需依所申請事項及檢附下列證件向本所「墓地使用證明書」相關許可證，並依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築墓：
- 一、申請埋葬者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驗屍報告單〕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親等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申請人會同本所公墓管理人員擇定墓基位址，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埋葬許可證」後，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始得埋葬之，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營葬。
 - 二、申請原墳墓形式修繕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

並繳納使用規費，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後，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未經申請即私自辦理修繕或起掘再葬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至第七十八條規定及相關法令處理。

三、申請起掘許可證者應檢附亡者除戶謄本乙份，申請人〔亡者之二等親內親屬且需年滿二十歲〕身分證、印章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經公墓管理人員勘查墓基位址，並繳納每一墓基新臺幣三千元整保證金，始得核發「起掘許可證」；申請人於骨灰骸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完畢，並將墓基整平歸還本所，由墓地管理人員勘查確認後，經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無息歸還保證金；未依規定完成且經通知原申請人於收到通知後一個月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本所得派員清除，所需費用由保證金如數扣抵之。

亡者無前項親屬者，申請人得檢附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公墓墓基使用，應於墓地使用證明書核發日起算三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發還。

第六條 在公墓內營葬，埋葬棺柩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至少七十公分，傳染病死亡應經衛生機關核准埋葬並應深入地面至少一公尺二十公分，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墓穴並應嚴密封固，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位址及面積建造。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人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修繕、埋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由公墓管理人員測定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

接受公墓管理之督導。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

損他人墳墓或侵入他人原有墓基範圍，並禁止使用挖土機等機械築墓，違者應負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 使用墓基面積之計算以專屬於該墓使用範圍〔包括墓岸、墓碑、墓庭、墓手、花臺、金爐等與該墓不可分割〕為準，每座墳墓，均應豎立墓碑。

第九條 本鄉公墓內每一墓基規劃容納骨甕〔罈〕數量依每個骨甕〔罈〕零.三六平方公尺計算，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約二.四坪〕。

埋葬屍體使用墓基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

第十條 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其墓基使用必須合併一件申請，不得各別為之，而後合葬。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擅行使用墓基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五條及相關規定處理。經許可而使用面積超過所申請許可面積但未超過八平方公尺時，除得令其補辦手續補繳使用費外，其使用面積超過第九條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七十六條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鄉公墓使用費（埋葬）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一）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二）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五千元整。

（三）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已遷出，死亡後願回本鄉埋葬者，視為本鄉鄉民收費，〔應檢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埋葬）收費標準：

- (一) 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 八平方公尺以內〈約二.四坪〉者收費新臺幣二萬元整。

本鄉公墓使用費（修繕）應一次徵收，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本鄉鄉民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 (一) 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
- (二)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七千五百元整。
- (三)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二、外鄉鄉民眾使用墓基（修繕）收費標準：

- (一) 六平方公尺以內〈約一.八坪〉者收費新臺幣一萬元整。
- (二) 十二平方公尺以內〈約三.六坪〉者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整。
- (三) 十六平方公尺以內〈約四.八坪〉者收費新臺幣六萬元整。

使用本鄉傳統公墓墓基面積六平方公尺內，以下人員免收費
用。墓基面積超出部分，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標準計收費用。

一、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軍人、中低收入戶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二、 本鄉列冊有案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地者，得免費供其使用，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平方公尺，以本所指定墓地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第十三條 公墓之墓基使用年限為九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三章 公墓管理

第十四條 公墓管理應設置簿冊，永久保存，載明受理日期、申請人、地址、證明內容項目記要、核發證明編號。

墓地使用證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葬者姓名、性別、籍貫、出生及死亡年月日、死因、死亡地點。

二、營葬者姓名及墓主姓名、居住地址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五條 公墓內未經許可，不得挖掘，如墓主需使用墓基，應先會同本所墓地管理員勘查墓基位址後，再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之相關許可證。

第十六條 公墓內舊墳整修，僅得依原墳墓面積、高度及形式修繕，且必須先向本所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使用墓基時，不得侵損墓道或他人之墳墓，如面臨縣、鄉道路應受道路管理有關規定之限制使用。

第十八條 勘輿師或殯葬服務業者〔包括營葬之行為人〕應遵照下列規定：

一、不得承造未經依法取得墓基使用之營葬。

二、應切實依照本所核發墓地使用證明書內註明之「許可項目」、「使用地點」、「許可使用面積」並會同公墓管理人員測定墓基予以營葬。

三、凡在本鄉公墓承造營葬工作之勘輿師及造墓業者須接受本所及公墓管理人員之依法督導。

第十九條 勘輿師及造墓業者、營葬者〔包括營葬之行為人〕、墓主違反前條規定，悉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公墓內禁止偷葬、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佔用墓地及空墓，放

置禽畜、掘起泥土或花木、燒毀樹木、侵占、墾耕、練習打靶或作刑場等，公墓管理人員發現時除應制止外，並應立即報請轄區警政單位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公墓內之墳墓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損毀，本所概不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本鄉公墓設公墓管理人員，接受本所指揮監督，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及其他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等事項。
- 三、巡視公墓及其他與公墓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公墓管理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徇私，舞弊瀆職之行為，一經查獲將依法懲處並移送法辦。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鄉鄉民之認定(以戶籍謄本為憑)如下：

- 一、受葬者現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者。但意外死亡者，不再此限。
- 二、受葬者曾連續設籍本鄉十年以上，現居他縣或他鄉(鎮、市、區)死亡者。
- 三、申請人設籍本鄉並繼續居住達六個月以上且為受葬者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